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758.htm（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三）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四）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

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予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三）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五）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

有必要限制出口的；（六）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二）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三）破坏生态环境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余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它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